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相　對　人　揚門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連明榮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存證信函，惟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6 條第1 、2 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4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投遞未果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為證。次查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連明榮，經本院依職權發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多年前已搬走，未實際居住於該戶籍地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970867700 號函附卷可稽。是相對人確屬送達處所不明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

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